



編輯手札

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於2022年5月30日三讀通過，依據草案總說明中所提示，整部法律有「醫療事故即時關懷」、「醫療爭議調解先行」、「醫療事故預防提升品質」等三大原則，重點包括：建立醫療爭議公正第三方專業評析、醫療事故即時關懷及醫療爭議調解先行機制、醫療事故預防提升品質制度等；希望本法能透過溝通、說明之機制、調解程序之進行，以助於醫病雙方處理醫療爭議。

從比較法的觀點來觀察的話，鄰邦東瀛未採特別法之立法模式，而係於2014年6月18日通過醫療法第三章修正條文，建立所謂「醫療事故調查制度」。與我國「捐助法人」制度相仿，日本係於2015年8月，由厚生勞動大臣基於醫療法第16條之規定，指定「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醫療安全調查機構」進行醫療事故調查。依據該機構最新（2023年2月9日）發表之「医療事故調査制度の現況報告」資料顯示，最近6個月內（2022年8月起至2023年1月）之案件，在醫療事故報告的部分累計2579件、提供諮詢評析的部分累計13356件、專案調查累計204件；從診療科別來看醫療事故報告的話，外科為396件、內科為330件、循環器內科218件、整形外科218件、消化器科215件、腦神經外科152件、心臟血管外科149件、產婦人科133件、泌尿器科99件、呼吸器內科73件，其他596件。本期企劃即以解析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為中心，邀請學者、實務專家為您介紹新法中的各項可能問題。

在「學習式判解評析」單元，我們深入評析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40號民事判決，本件為藥廠與臨床試驗受託研究機構間，因臨床試驗受試者人數未能達標，所衍生關於臨床試驗執行委託契約之報酬計價糾紛，請您細細品味。

「雪入春分省見稀，半開桃李不勝威。應慚落地梅花識，卻作漫天柳絮飛。」春日，是一種心境，是我們度過寒冬的期待。時序入春，但天候仍未完全回暖，也請各位親愛的讀者注意身體健康，一享澹冶愴然之風！

張惠專

2023年3月